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结合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实际情况，我办认真开展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自检自查工作，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办文。起草、制作、传递公文；搞好调查研究，撰写工作决结，办好简报；搞好档案管理。

2.办事。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办理人事任免手续；搞好后勤服务；依法监督和评议“一府两院”的工作，做到依法行政；组织好代表、委员的视察、调查；指导乡镇人大做好代表工作。

3.办会。协助主任开好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并处理好会议议定事项。

**（二）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1.组织架构**

人大机关内设七个科级机构：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人大代表服务中心。

**2.人员构成**

县政府三定方案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18人，实有22人，退休人员37人。

**3.资产情况**

（1）车辆情况

机关保有公务用车1辆。车牌号晋JXJ408，车价172162.95元。

（2）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

**（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监督工作方面**

全力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权威性和实效性，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全县的遵守和执行。加强对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的监督，突出民生改善、民生保障，促进“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加强对预算决算的监督，依法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的报告，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进一步加大对全口径预决算、重大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审查监督力度，发挥预算联网监督平台作用，使人大预算监督更加精准有效。加强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监督，明确监督原则、监督内容，规范监督程序、监督方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督促落实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制度。

1.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方面**

正确处理县委决策权与人大决定权的关系，抓住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通过法定程序形成决议、决定，推动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促进全县重要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1. **代表工作方面**

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增强代表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履行义务、模范遵守宪法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做好代表在人代会闭会期间开展活动的组织与服务工作，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完善“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办法，提高代表小组活动实效，规范代表执行职务的各项保障工作，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期待。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健全代表履职档案，落实履职登记、向选举单位述职制度。

1. **自身建设方面**

聚焦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目标新定位，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确保县委的正确领导贯穿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我是我，我又不是我”的思想教育，把一片忠诚体现到依法履职的具体工作中。做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涉及人大担当的，都要毫不犹豫、挺身而出。牢固树立“国之大者，了然于胸”的思想，模范做新时代人民代表的忠实实践者。进一步加强常委会机关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规章制度建设，构建学习型、服务型、廉洁型、务实型、规范型、高效型机关。切实加强对乡镇人大的业务指导与工作联系，着力推动全县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

**（四）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支出预算695.54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8.6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等；项目支出296.9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支出301.26万元、人大会议支出96.6万元、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10万元、代表工作支出29.6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160.7万元、事业运行（人大事务）支出6.87万元、住房公积金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1.73万元、行政单位医疗12.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77万元、事业单位医疗0.39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5.12万元。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从考核结果来看，我办认真贯彻地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精神，按照兴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积极采取行动，分别从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五方面加强管理，理顺了工作流程，扩展了管理范围，创新了工作模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明显进展。

**1.工作职能清晰明确，基础工作逐年夯实**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清晰明确，设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分工负责科室，职责更加清晰，组织保障更加有力。二是积极研究出台了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三是我局通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不断积累和整理，逐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工作稳步开展**

我办紧紧围绕年初绩效目标不偏不倚，严格预算执行管理，逐步提高部门决算的编制质量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3.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1）初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通过绩效评价，我办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水平。

（2）增强了我部门的责任意识。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效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3）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4）增强了财政决策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结果较为客观地反映了财政预算支出情况，为政府出台财政支持政策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

**（六）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695.54万元，与上年（2020年收入预算566.98万元）相比增加了22.67%，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经费进行压缩以及2020年未及时支付的当年拨款财政回收后又于2021年重新列入预算。其中：财政拨款695.54 万元。

**2.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695.54万元。与上年（2020年支出预算566.98万元）相比增加了22.67%，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经费进行压缩，而本年又调入人员增加固人员经费增加，以及2020年未及时支付的当年拨款财政回收后又于2021年重新列入预算收支。

**3.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695.54万元。与上年（2020年566.98万元）相比增加了22.67%。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经费进行压缩，而本年又调入人员增加固人员经费增加，以及2020年未及时支付的当年拨款财政回收后又于2021年重新列入预算收支。

①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支出301.26万元、人大会议支出96.6万元、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10万元、代表工作支出29.6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160.7万元、事业运行（人大事务）支出6.87万元、住房公积金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1.73万元、行政单位医疗12.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77万元、事业单位医疗0.39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5.12万元。

②按支出用途分类，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98.6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等；项目支出296.9万元。

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1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6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1.依法监督提标扩面**

一是工作监督务实高效。制定出台《兴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加强对地方公共财政预决算、政府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支出变化的监督，督促和支持政府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法听取和审议2021年上半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0年全县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全县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4个专项报告。结合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有企业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出台《兴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审查处理一批县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二**是法律监督稳健规范。自行组织或配合市人大开展《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吕梁市孝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草案）》《吕梁市禁牧条例（草案）》《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吕梁市农村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意见征集，助力民主科学立法。配合市人大对《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实施跟踪监督，确保处理意见落实。支持“两院”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三是推动重大决策落地实施。围绕资金调整等重大事项，审查批准财政决算、两次预算调整，审议批准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5年），确保了重大决策符合我县实际、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

**2.建议意见提质增效**

一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开展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红色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清洁能源有效利用和发展、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技术服务联络站建设、黄河板块旅游、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公检法队伍建设、科技创新工作、康养产业发展、直达资金监管和使用等十个方面的专题调研。常委会党组成员牵头，组织开展了关于一枚印章管审批、乡村建设、教育公平均衡、城市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管理运行6项专题调研，均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建议46条。

二是持续强化建议办理。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4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常委会梳理归整，将涉及农业产业、就业、养老、教育、人居环境的5件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进行跟踪督办。所有建议及时交办政府，逐一落实办理单位，并对办理标准提出严格要求。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办结率”和“满意率”有了一定提高。

**3.人事任免依法审慎**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有机统一，在坚持任前审查、法律考试，任中供职发言、票决通过、颁发任命书，任后宪法宣誓程序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实施办法》，编制《法律知识考试题库》，规范了任前法律考试程序，增强了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

**（二）履职水平提升情况**

**1.强化学习能力建设**

围绕构建学习型机关，建成人大机关图书阅览室，购置适合机关干部阅读的各类书籍3000余册，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订阅《宪法》《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等书籍270本，组织集中学习23次，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把智慧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凝聚到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凝聚到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上来。组织常委会各工委及乡镇人大主席赴孝义考察学习，全面对标先进，全力争先进位。组织代表参加市人大“笃志力行学党史，履职尽责开新局”“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主题征文和“翰墨丹青润吕梁”书画作品展活动，选送的文稿《赓续红色血脉、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获征文三等奖。

**2.强化制度规范建设**

制定完善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工作制度12项，为机关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讨论决定问题，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等工作制度，提高了常委会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3.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支持派驻机关纪检组履行职责，开展警示教育，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按照上级要求，改文风、正会风、转作风，着力构建清廉人大。

**（三）社会满意度**

2021年设定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指标值为“≥95%”，全年完成值为85%，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单位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县委和全县人民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主要是：在坚定履职信仰上还需持续推进，在提升监督实效上还需持续用力，在发挥代表作用上还需深化精进，在机关内涵建设上还需继续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单位将高度重视、切实改进。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办将对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